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6,480,342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相关规定，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1 年 1 月 28 日
- 2、授予数量：26,480,342 股
- 3、授予人数：96 人
- 4、授予价格：3.9 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丁琳	董事	100	3.78%	0.12%
王文	董事、常务副总裁	50	1.89%	0.06%
胡培峰	董事、副总裁	50	1.89%	0.06%
胥德才	董事、财务总监	50	1.89%	0.06%
罗俊	副总裁	50	1.89%	0.06%
张远霜	副总裁	50	1.89%	0.06%
张兵	董事会秘书	50	1.89%	0.0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共 89 人		2248.0342	84.89%	2.61%
合计（96 人）		2648.0342	100%	3.08%

注：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	30%

	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 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1 年 2 月 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JNAA10002】：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 96 名激励对象认购资金人民币 103,273,333.80 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本

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流通股	860,514,686	-26,480,342	834,034,344
有限售流通股	0	+26,480,342	26,480,342
合计	860,514,686	0	860,514,686

注：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上表中股份总额为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的股份总额。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授予的 2648.0342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7229.13 万元，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648.0342	7,229.13	2,650.68	2,228.98	2,168.74	180.73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